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怡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蔡崇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(下同)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本金9,826,654元、492,291元違約金部分之請求為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『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9期』。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